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海燕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截止日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